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須予披露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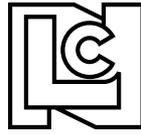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緒言	2
出售事項	3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3
附錄 – 一般資料	5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期間內，透過證券經紀行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所持合計合豐之8,768,000股股份之一連串出售事項，合計總代價約為15.95百萬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豐」	指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及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如屬公司，則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文件刊印前可查證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率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主席)
丁麗玲女士
丁麗華女士
楊卓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先生
譚旭生先生
何樂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8樓29-3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lite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期間內，出售合豐之8,768,000股股份(佔於該公佈日期之合豐已發行股本約2.29%)，合計總代價約為15.95百萬港元，產生淨收益約2.74百萬港元。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合豐之任何股權。

刊發本文件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lite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期間內，按出售價介乎每股合豐股份1.75港元至每股合豐股份2.00港元，於市場上透過證券經紀行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合豐之8,768,000股股份（佔於該公佈日期之合豐已發行股本約2.29%），合計總代價約為15.95百萬港元。出售事項乃以支付佣金方式透過證券經紀行（作為獨立第三方）進行。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證券經紀行及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豐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瓦楞紙產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合豐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74.6百萬港元及約為70.8百萬港元，而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約為66.9百萬港元及約為69.7百萬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合豐之股份乃本集團持有作為「非流動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6.92百萬港元。

合計代價約15.89百萬港元乃經考慮於各有關時間當時之市場情況後釐定，並於各有關交易進行後兩日誌入或將會誌入Elite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於各證券經紀行之賬戶。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合豐之股份以獲取溢利之機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以取得溢利之理想機會。

根據合計代價約15.89百萬港元與賬面值約16.92百萬港元比較後計算，出售事項產生虧損約1.03百萬港元。在計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備變現以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約3.77百萬港元後，出售事項產生淨收益約2.74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89百萬港元(於扣除買賣開支約54,000港元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目前由兩項經營業務組成 –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出售餘下之合豐股份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倘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相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該條文所指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林文燦（「林博士」）	家族權益（附註）	278,723,176	—	35.15%
丁麗玲（「丁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	278,723,176	—	35.15%

附註：

該等權益乃以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持有，而該公司乃由Sinowin Inc.（作為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信託人）擁有100%權益。The Sinowin Unit Trust乃一項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擁有之單位信託基金。林博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而丁女士（彼為林博士之夫人）與及林博士與丁女士之家族成員為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以下各股東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1	實益權益	277,923,176	—	35.0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	信託人權益	278,423,176	—	35.11%
Sinowin Inc.	1	信託人權益	277,923,176	—	35.05%
Grandlink Holdings Limited	2	實益權益	40,640,000	—	5.12%
Guardian Trustee Limited	2	信託人權益	40,640,000	—	5.12%
Basab Inc.	2	信託人權益	40,640,000	—	5.12%
FMR Corp.	3	投資經理	70,904,000	—	8.94%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	投資經理	63,622,532	—	8.02%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OCM」)	4	公司權益	48,880,000	—	6.16%
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EMF」)	4	實益權益	48,880,000	—	6.16%

附註：

1. 此附註之詳情已載於上文「權益披露」(a)節附註。
 2. 此等40,6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Grandlink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登記於其名下。Grandlink Holdings Limited乃由Basab Inc.擁有100%權益，乃The Basab Unit Trust之受託人。The Basab Unit Trust乃一個由Guardian Trustee Limited擁有之單位信託基金，乃一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3. 有關權益由FMR Corp.透過其100%控制之兩間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間接持有。
 4. 此等股份乃透過EMF持有。OCM為EMF之普通合夥人，持有EMF之2%權益。OCM僅因身為EMF之普通合夥人而被視為在EMF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但已作出免責聲明，除金錢上之權益外，其在EMF所持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力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有關上述股本之購股權。

3.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且須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業務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5.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29-32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楊卓光先生，其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